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文件名称：核查报告
文件编号：GHGF08-15

组织温室气体清单核查报告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5-JSDS-GHG-06001

数据核查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现场核查日期：2025年6月19日

核查机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6月19日





目录

核查结论表	1
1 概述	2
1.1 组织概述	2
1.2 组织管理架构	2
1.3 组织边界	2
1.4 报告边界	2
1.5 量化数据覆盖时间段	2
2 核查方法和过程	2
2.1 核查目的	2
2.2 核查依据	2
2.3 核查保证等级	2
2.4 本次核查的实质性门槛设置	3
2.5 核查组安排	3
2.6 文件评审	3
2.7 现场核查	3
2.8 核查报告编写	3
3 核查发现	4
4 结论	5



核查结论表

委托方名称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名称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唐闸南市街 14 号				
组织性质	生产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30033XP	
法定代表人	漆颖斌	联系人	李玲	联系电话	18361709733
组织边界描述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大生路 1 号、唐闸南市街 14 号)在纱线、坯布的生产与相关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输入引起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边界描述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数据覆盖时间段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核查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核查组成员	冒志刚、徐志红	
核查发现	经现场核查发现：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GHG 的量化和报告遵循了相应核查准则的要求；组织的 GHG 清单、数据等相关信息符合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的原则； <u>组织量化温室气体排放的组织边界、报告边界未发生重大变化；组织有关温室气体的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的运转。</u>				
已核实的温室气体源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				
已核实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57148 吨		
	温室气体排放（按排放源）		二氧化碳（CO2）：56800.82 吨 CO2 当量 甲烷（CH4）：17.53 吨 CO2 当量 氧化亚氮（N2O）：0.67 吨 CO2 当量 氢氟碳化物（HFCs）：328.59 吨 CO2 当量		
	温室气体排放（按报告边界）		直接排放：363.00 吨 CO2 当量 能源输入引起的间接排放：56764.66 吨 CO2 当量 交通运输引起的间接排放：0 吨 CO2 当量 组织使用的产品/服务引起的间接排放：19.95 吨 CO2 当量 组织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引起的间接排放：0 吨 CO2 当量 其他类别的间接排放（须注明类别）：0 吨 CO2 当量		



1 概述

1.1 组织概述

1.2 组织管理架构

1.3 组织边界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中国江苏省唐闸南市街14号基于控制权所控制的所有排放设施。

1.4 报告边界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大生路1号、唐闸南市街14号)在纱线、坯布的生产与相关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输入引起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5 量化数据覆盖时间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核查方法和过程

2.1 核查目的

2.2 核查依据

ISO14064-1: 2018

ISO14064-3: 2019

其他适用的标准/方案/准则

2.3 核查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2.4 本次核查的实质性门槛设置

2.5 核查组安排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QC）内部关于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对该企业的核查组由表 1 核查组成员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1 核查组与报告编制人员表

姓名	角色	工作分工	CCAA 温室气体管理师编号
冒志刚	核查组长	整体核查工作	2023-CCAA-GHG1-1052897
徐志红	组员	现场核查	2023-CCAA-GHG1-1055256

2.6 文件评审

CQC 核查组收到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期内相关文件，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就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活动水平证据文件、温室气体管理程序文件等内容，开展了文件评审，识别出在现场核查中需特别关注的温室气体排放相关要素。

2.7 现场核查

核查组在 2025 年 6 月 19 日对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核查，在核查过程中，核查组按照核查计划对该公司相关温室气体排放设施及排放数据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对现场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修正和补充。

2.8 核查报告编写

现场核查之后，CQC 核查组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编制本报告。



3 核查发现

组织的排放结构见下表：

子类别	排放源	可能产生的温室气体
固定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无	无
移动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汽车	CO ₂ 、CH ₄ 及 N ₂ O
工业过程产生的直接排放	无	CO ₂
人类活动产生的逸散排放	空调、冰箱、化粪池等	CH ₄ 及 HFCs

子类别	排放源	可能产生的温室气体
外购能源的间接排放	电力	CO ₂
运输产生的间接排放	无	CO ₂
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温室气体间接排放	水	CO ₂
其他未包括在以上的间接排放	未量化	

一、温室气体排放范围及排放量

范围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类别 4	总计
排放量(吨 CO ₂ e)	363.00	56764.66	0.00	19.95	57147.60
百分比	0.64%	99.33%	0.00%	0.03%	100.00%

二、温室气体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种类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总计
排放量(吨 CO ₂ e)	56800.82	17.53	0.67	328.59	0.00	0.00	0.00	57147.60



百分比	99.3932%	0.0307%	0.0012%	0.5750%	0.0000%	0.0000%	0.0000%	100%
-----	----------	---------	---------	---------	---------	---------	---------	------

三、每种温室气体的直接排放量（类别 1）

种类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总计
排放量(吨 CO ₂ e)	16.21	17.53	0.67	328.59	0.00	0.00	0.00	363.00
百分比	4.47%	4.83%	0.18%	90.52%	0.00%	0.00%	0%	100%

四、每种温室气体的间接排放量（类别 2）

种类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总计
排放量(吨 CO ₂ e)	56764.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764.66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类别 3）

种类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总计
排放量(吨 CO ₂ e)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类别 4）

种类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总计
排放量(吨 CO ₂ e)	1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95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4 结论

CQC 根据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实施核查计划，通过实施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得出如下结论：

经 CQC 核查，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GHG 的量化和报告遵循了相应核查准则的要求；组织的 GHG 清单、数据等相关信息符合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的原则；组织有关温室气体的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的运转。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经核查为：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为 57148 吨 CO₂



当量;量化数据结果满足 5%的实质性门槛要求。

二